

遵纪守法行动准则

长濑产业株式会社

遵纪守法委员会

2003年12月

前言

长濑产业株式会社

代表董事兼总经理 长濑 洋

长濑产业长期以来始终奉行经营理念中明确提出的“作为社会的一员，诚信经营，光明磊落”的原则，十分重视遵守法规、规则等。本公司集团的企业活动日趋全球化，交易形态日益多样化，而同时社会上对企业活动要求其尽到“企业的社会责任”等意识也日趋高涨。在这一背景下，我们制定了《长濑集团遵纪守法行动准则》，要求本集团的国内外企业遵守执行。

长濑集团的公司和员工在执行业务时要求遵守该《遵纪守法行动准则》，但我希望各位不要认为“自己的行动因此而受到了制约”；而是“自觉尊重遵纪守法的原则”。每个人遵纪守法的一言一行，以及作为一个组织所具备的自净能力，也就是说即使万一出现问题也能够尽早发现并纠正、改善的能力，这将赢得以交易户为首的所有利害相关方的信赖和自身的高度信誉。而信赖和信誉是本集团的宝贵财富，我希望它能够在日常的企业活动中进一步得到巩固。

目 录

遵纪守法基本方针	1
《遵纪守法行动准则》	
1. 遵守法令、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的规章制度	2
(1) 遵守法令	2
① 遵守有关产品、服务方面的法规	2
② 遵守贸易相关法规	3
③ 遵守有关公平竞争的法规	3
④ 遵守限制内幕交易的规定	4
(2) 保持与交易户和行政机关健全正常的关系	5
① 与交易户的关系	5
② 与官方公职人员的关系	5
③ 政治活动的公正透明度	7
(3) 遵守公司内部的规章制度	7
① 有关营业机密和知识产权的管理	7
② 利害关系的调整	7
③ 有关公司财产的使用	8
④ 合理的会计处理	8
⑤ 信息系统的合理利用	8
⑥ 员工辞职时的规定	8
2. 排除反社会势力	8
3. 为社会提供有用的产品和服务	8
(1) 在开发及提供产品和服务时对安全性有周密考虑	8
(2) 防止灾害的扩大	9
(3) 预防事故及问题的再次发生	9
(4) 向供货方传达信息	9
4. 尊重员工的人格和个性	9
(1) 尊重人权，禁止任何歧视性待遇	9
(2) 尊重个人隐私	9
(3) 确保工作岗位的安全卫生	9
5. 向利害相关方公开信息	10
(1) 公平迅速地公开公司信息	10
(2) 与媒体的关系	10
6. 保护地球环境	10

遵纪守法基本方针

本公司的经营理念是：“长濑产业株式会社自觉意识到我们是社会的一员，通过有诚信和良知的企业活动，提供社会所需要的产品和服务；通过公司的发展，努力提高员工福利，并贡献于社会。”在这一理念指导下，制定并实施“遵纪守法基本方针”。

该基本方针规定了本公司在从事各种企业活动时，公司以及公司的干部和员工所必须遵循的行动规范。

公司干部和员工不仅应在该行动规范指导下采取行动，同时还应努力向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广泛宣传，贯彻落实。如有与该行动规范相抵触的事态发生，应尽快设法解决问题，追查原因并改进工作，以预防再次发生。

1. 遵守法令、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的规章制度

- 遵守法令、规定，开展诚信而公正的企业活动，行为不脱离社会规范。
- 在企业运营上遵循国际社会的规则，作为一个全球化企业实现更进一步的发展。

2. 排除反社会势力

以严正凛然的态度对待威胁社会秩序和安全的反社会势力，果敢地排除反社会势力。

3. 为社会提供有用的产品和服务

通过为社会提供有用的产品和服务，对社会做贡献。

4. 尊重员工人格和个性

- 尊重每一位员工的主体性和创造力，树立使员工的主体性和创造力能在企业活动中充分发挥作用的企业风气。
- 在维护员工健康的同时，尊重人权，实行无歧视的公正待遇，营造并确保安全而宽松的岗位环境。

5. 向利害相关方公开信息

积极而公正地向客户、交易户、员工和股东等公开企业信息，努力确保透明度。

6. 保护地球环境

以更好地保护地球环境为己任，自觉采取环保行动。

2002年10月1日

长濑产业株式会社
代表董事兼总经理 长濑洋

2003年11月7日

《遵纪守法行动准则》

该《遵纪守法行动准则》具体规定了长濑集团以及长濑集团所有干部和员工在从事企业活动中在“遵纪守法基本方针”指导下集团各公司共同且至关重要的行为规范的准则。

对一个企业来说，遵纪守法的关键在于每一位干部和员工都自觉采取诚实而符合社会伦理规范的行为。在各自的业务工作中，干部和员工应努力遵循下列要点对各自的业务作出判断，作为社会的一员，“诚信经营，光明磊落”，提供为社会所需的产品和服务。

- ①遵守相关法令，同时符合公司内部的规章制度。
- ②不谋取私利，不从事私人交易。
- ③不超越或滥用公司赋予的职权。
- ④在充分收集信息的基础上作出合理判断。
- ⑤有合理的理由确信自己的选择对长濑集团来说是最佳选择。

根据上述五个要点，有违背、或可能违背“遵纪守法行动准则”的情况，或发现这种情况时，应尽快向上司或有关部门汇报、联系并商讨对策。如果通过通常的指挥命令系统无法正常汇报、联系和商量，请利用遵纪守法相谈窗口。

1. 遵守法令、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的规章制度

(1) 遵守法令

长濑集团遵守开展业务活动的各国各地区的所有相关法令、法规，在遵循社会规范和良知的前提下从事企业活动。法令规定了必须负有的责任，包括对批准认可从事特定业务所规定的责任，还包括作为社会的一员，从社会的角度规定的责任。在此，我们无法提及所有法令，但每一位干部和员工都应该充分认识到那些严重的违反行为将直接关系到公司的存亡，干部和员工都应认真遵守与各自职守有关的法令。

在做业务判断时，如果不清楚是否触犯法令，或在开展新业务时不明白是否有法令方面的限制，则不要擅自作出外行的判断，应求助于长濑各集团公司的有关负责部门或外部专家和机构。

①遵守有关产品、服务方面的法规

长濑集团经销多种化学品，包括众多的须谨慎处置的原材料等。例如：在日本国内经销以及进口时，包括许多诸如“有毒物质”等需要获准许可的产品和服务。必须遵守产品和服务的相关行业法，切实获得批准许可，并办理申报等手续。干部和员工在运营管理上必须彻底遵循相关法令及公司内部守则。

受行业法制约的业务如下所示：

有毒物质进口业及普通销售业、医药品进口销售业及普通批发销售业、医疗器械销售业及进口销售业、建设业、房地产交易业、商品投资销售业、农药销售业、肥料销售业及进口业、运输业、仓储业、贷款金融业、酒类制造及进口和销售、旧货商、分期付款销售、上门推销等。

根据交易形态、商品和服务的不同，对有些业务规定了资格要求、批准许可、安全标准、质量标准、标识方法、书面交付、定期汇报、编制交易记录等。如：

“化审法”、“食品卫生法”、“JAS法”、“电气用品安全法”、“家庭用品品质表示法”、“废弃物处理法”、“高压气保安法”、“PRTR法”、“劳动安全卫生法”、“消防法”、“放射线障碍防止法”等。

②遵守贸易相关法规

长濑集团对外贸易量大，若违反有关进出口的法令，很可能导致被责令停止营业这种关系到公司存亡的危机事态。我们应认识到这种事态一旦发生，将不是以单纯的失误就能了结的，在日常工作中应遵守相关法令及公司守则。

向国外出口时，受到日本、美国及其他关系国出口相关法规的制约。长濑集团在出口或提供产品、服务和技术时，必须根据需要获得日本政府、美国政府及其他关系国的批准许可。出口相关法规限制的对象不仅限于产品（货物）。在互联网上提供技术、向海外提供个人知识（技术支援），这些行为均属于日本、美国及其他关系国出口管理的对象。不经批准许可出口产品、服务和技术等，在许多国家均属违法行为。

在进口上同样必须遵守进口相关法规。许多国家都制定了进口相关法规，如有违反，将以罚款处置，或服刑。

③遵守有关公平竞争的法规

许多国家制定了以通过维持和促进“公平自由的竞争”来维护消费者利益、确保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为目的的法规。例如，竞争者之间相互约定价格、销售量等的卡特尔（kartell）联合垄断（串标也属其一）作为违法行为不仅受到严厉惩罚，还被罚以巨额罚款，违法企业将蒙受不可估量的损失。

长濑集团在企业活动中遵守各国有关公平竞争的法规。下面例举具体事例，以供参考。

- 不得出席商讨价格问题的同行业者会议（包括行业团体会议）。
- 不得加入有关价格、销售条件、利润率、市场占有率、市场分割、投标条件的协定，或君子协议。
- 不得进行与交易方约定再销售价格的交易。
- 不得滥用地位上的优势，缔结附有不正当条件的合同。

“禁止垄断法”修改法*自2006年1月4日起执行。该修改法的目的在于，针对企业为维护相互利益而对商品价格和数量等进行协商、自发性限制竞争的所谓卡特尔联合垄断及串通联合，通过严惩不怠强化抑制力，使这些违法行为更容易被发觉而使串通的企业得不偿失。

“禁止垄断法”修改法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四点：

- 1) 提高罚款金额的算定率，扩大对象范围。
罚款金额为修改前的2倍，再犯者提高罚款率，早期脱离者减少其罚款金额。
惩罚对象扩大到限制购买量以及支配其他企业的限制竞争行为。
- 2) 引进罚款减免制度
违反企业如果在公平交易委员会（“公取委”）开始调查之前提供信息（申请），则可减免罚款。
- 3) 修改取缔措施和审判制度
废除“劝告制度”，审判手续被定位为针对“取缔措施命令”和“缴纳罚款命令”的事后审查。
- 4) 引进违法调查权限
公平交易委员会（“公取委”）不仅可以行使作为行政手续的调查权力，还可根据法院出具的搜查证搜查扣押。

④遵守限制内幕交易的规定

因业务关系，我们有可能获知长濑集团和第三者尚未公开的信息。把长濑集团和其他企业非公开的重要内部情报利用于谋取私人金钱上的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不仅违背伦理道德，在许多国家还被视为违法行为。这种违法交易行为将受到罚款、拘留等处罚。所谓重要的内部情报是指尚未公开的信息，而且对普通投资者在决定其买卖或持有股票和其他有价证券时具有参考价值的信息。

如何避免内部情报的非法利用，在此例举一些具体事例。

- 如果获知对上市企业长濑产业株式会社股价产生影响的长濑集团内的重要内部情报，在该情报公开之前，不得买卖长濑产业株式会社的股票。
- 长濑集团拥有商讨业务合作、发表新产品、或决定购买等信息，而且这些商务活动如果对相应的交易方等其他公司的股价产生影响的话，在公开之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股票。
- 因业务关系获知对交易方及合作公司等股价产生影响的重要内部情报，在该信息公开之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股票。
- 不得借亲戚朋友的名义利用上述内部情报买卖股票。
- 如果业务上没有必要知晓有关内部情报，则即使对方是公司的干部和员工，也不得对其公开。如果对方是公司外部人员，除非是业务合作上的交涉负责人等，因合理的理由而拥有知晓该信息的权利，否则不得向公司外部的任何人公开。

* “禁止垄断法”修改法：日本的法律，仅供参考。

(2) 保持与交易户和行政机关健全正常的关系

长濑集团禁止在商务交易上提供或谋取不法利益。公司干部和员工应保持正确的判断和有分寸的行为，不要招致世人的误解或有损形象的评价。

①与交易户的关系

- 不得向交易户的干部和员工等提供超越社会常识的金钱、物品、招待以及其他经济性利益。同时，也不得从交易户的干部和员工等领受超越社会常识的经济性利益。
- 基于营业政策的销售奖金、合作奖金等，必须按照公司内部的规定制度执行。
- 在选择采购方时，应根据价格、质量、供货期以及对地球环保问题的应对等合理标准进行判断。
- 不得为谋取私利向交易户或竞争对手公司提供方便。
- 公司干部和员工等获取未上市交易户的股票等证券、或交易户的期权股份，有可能被视为利益的馈赠。为了避免该事态的发生，在获取时务必事先将该事实向公司汇报。由公司判断决定是否可以获得。

②与官方公职人员的关系

不得向官方公职人员（包括外国政府和地方公共团体）以及相当于官方公职人员的人，以获取其职权范围内的优惠待遇为目的，或被视为有该嫌疑的，提供物品、金钱等利益。亦不得有该方面的约定，或主动提出馈赠要求。

许多国家法令明确禁止向官方公职人员以及相当于官方公职人员的人馈赠物品或金钱等。

“不公平竞争防止法”禁止对外国公务员以获取“营业上的不法利益”为目的而向对方提出馈赠要求（提供金钱及其他利益、主动提出、约定）的行为。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均不得发生此种行为，或利用子公司、分销商（代理商）等间接为之。违反者将受刑事处罚（个人：服役 5 年以下或罚款 500 万日元以下或同时受罚；法人：罚款 3 亿日元以下）。

该法律是以 OECD 外国公务员行贿防止条约为基础制定的。但该条约中，有关以国际商务交易手续便利化为唯一目的的“Small Facilitation Payments”（以便利化为目的的小额支付），不属于“为获取或维持商务交易或其他不法利益”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根据该条约的宗旨，“不公平竞争预防法”也不把此类支付归属于以获取“营业上的不法利益”为目的的行为。

但是，“不公平竞争预防法”中没有设置有关“Small Facilitation Payments”的条款，不能以“Small Facilitation Payments”为由而免遭处罚。根据“不公平竞争预防法”，判外国公务员行贿罪，必须符合“在国际性商务交易上为获取营业上的不法利益”这一条件，因此在个案审理中如不符合该项条件则不能构成犯罪。然而，并不能以“Small Facilitation Payments”为由，当即判断为不符合该项条件而不构成犯罪。

我们并不是要推荐“Small Facilitation Payments”的做法，但如果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为之，应进行明确无误的会计处理，并将其内容留下记录，确保透明度。如果被认为有行贿性质，则不论金额的多少都是违法行为。

○有关“营业上的不法利益”的具体事例（经济产业省 防止行贿外国公务员的指针 2007.1.29）

1. 投标 A 国的国立医院建设项目，以获取事先不公布的最低投标价格信息为目的，向 A 国劳动部的职员提供利益。
→ 属于以获取“营业上的不法利益”为目的而提供利益。
2. 在 B 国建设的不符合环保标准的化学设备厂，为获准其设备安装，向 B 国检查机关的职员提供利益。
→ 属于以获取“营业上的不法利益”为目的而提供利益。
3. 在 C 国，为非法减免建筑器材的进口关税，向 C 国海关职员提供利益。
→ 属于以获取“营业上的不法利益”为目的而提供利益。
相反的情况，比如，根据 C 国法律，本来毫无疑问应该退税的，但手续却无任何进展，因此为了使有关手续能得到正常办理而支付了少量金钱（Small Facilitation Payments），这种情况可不视为以获取“营业上的不法利益”为目的而提供利益。
4. 在 D 国，为了获得比竞争对手企业的优势地位，以优先办理商品出口许可为目的，向 D 国公务员提供利益。
→ 属于以获取“营业上的不法利益”为目的而提供利益。
相反的情况，比如，依法办理手续毫无进展，为了使批准手续能得到正常办理而支付了少量金钱（Small Facilitation Payments），这种情况可不视为以获取“营业上的不法利益”为目的而提供利益。
5. 在 E 国，为方便自己筹措个人生活所必需的食品，向当地村长提供利益。
→ 为方便筹措个人生活所必需的食品，不属于以获取“营业上的不法利益”为目的而提供利益。
6. 在 F 国机场，为了使入国、滞留签证发放业务迅速办理，向 F 国的入国管理人员提供利益。
→ 为通常的行政服务的便利化而支付了少量金钱（Small Facilitation Payments），这种情况可不视为以获取“营业上的不法利益”为目的而提供利益。

（省略）

※馈赠、请客、政治捐款等是否属于该范畴，根据其目的、金额、原委等具体情况个别判断。

③政治活动的公正透明度

长濑集团遵守各国、各地区的法令，确保作为企业政治活动的公正透明度。政治捐款以及购买集会券等需经公司批准。

(3)遵守公司内部的规章制度

长濑集团各家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是各公司根据在社会活动中所必须遵守的法令以及文化、习惯制定的每一位干部员工都必须遵守的规范。违背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单纯是干部员工个人的失误或不正当行为，很有可能发展为违法行为，或公司对交易户的责任问题。干部员工必须遵守职工守则、安全管理规则等各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

①有关营业机密和知识产权的管理

专门知识(know-how)、技术和开发信息、客户名单和销售价格等营业机密包括自家公司以及采购方、商务伙伴和客户的信息，是公司的宝贵财富，必须严加管理。

知识产权，如：专利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艺术作品和电脑软件等著作权等也是公司的重要财产，必须妥善管理，尽全力保护。

• 如何对待属于公司的营业机密

营业机密的泄漏将损害公司的利益和信誉。其形态不仅限于文章，也包括电子媒体和物品本身以及其他口头传播的信息。不经公司许可，不得公布、传播公司的营业机密。向交易户提供营业机密时，必须事先缔结保守机密合同。

• 如何对待第三者的营业机密和知识产权

决不能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第三者的营业机密。这种行为不仅违反法令，还有可能构成民事诉讼的非法行为。

侵害第三者的知识产权理所当然是犯法行为，而同时还将成为赔偿损失的索赔对象，因此应事先实施调查等，充分引起注意。

②利害关系的调整

在两个以上的公司享有决策权或处于对决策有影响的地位的干部和员工，必须慎重对待利益相悖行为。

当公司之间发生利害冲突时，处于上述地位者所作出的决定不可避免地会对其中一方产生不利。为此，在这种情况下，切忌独断专行，而应遵循公司内部的规定等，向上司等汇报有关情况，始终从组织的高度来判断和采取行动，为长濑集团争取到最大限度的利益。

遵照公司内部规定和遵纪守法基本方针所作出的公司的判断，应以该规定和方针为优先，必须服从公司的决定。

③有关公司财产的使用

干部和员工不论业务时间内外，均不得因私人目的使用公司的有形、无形资产（办公自动化器具、电话、公车等）和经费。

④合理的会计处理

会计账簿的入账以及记账凭证的登记等，必须按照相关法令和公司内部规定正确记录。不得虚报或做假帐。

⑤信息系统的合理利用

公司的信息系统只能用于业务工作。干部和员工所使用的电脑应设置密码，预防信息的泄漏。公司根据需要有权阅览干部员工电脑硬盘上的数据信息和电子邮件。

⑥员工辞职时的规定

退休或因其他原因而辞职时，属于公司的营业机密以及其他含有在业务上获知的信息的资料、媒体（软盘、磁带、CD-ROM等）等所有公司的财产必须全部归还公司。干部和员工在职期间创作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所有权，在其本人离职后依然归公司所有。

在新就职的单位，如要公开或使用长濑集团的营业机密以及其他业务上获知的信息，必须事先得到公司的批准。

2. 排除反社会势力

长濑集团与那些对社会秩序和健全的企业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一切个人和团体无任何关系。尤其是经营管理者应对这种势力毫不畏惧，以身作则，率先采取问心无愧的行为。暴力团等制造产品索赔等各种口实进行要挟，妄图非法获取经济利益，这种行为被称为“民事介入暴力”。长濑集团对于“民事介入暴力”采取“不畏惧”、“不给钱”、“不利用”的原则，在警察和法律界人士的协助下，不使干部员工孤立无援，团结一致从组织上来应对。

3. 为社会提供有用的产品和服务

(1) 在开发及提供产品和服务时对安全性有周密考虑

决不允许发生因产品的缺陷而使使用者的生命、身体和财产遭到损害的事态。为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在研究、开发、规划、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企业活动的任何一个环节，都必须考虑到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尤其是有法令或官方指导方针时，必须严格遵守。

产品的安全性信息、使用注意事项（包括从采购方获得的信息）必须准确无误地传达给用户或用户的操作人员以及最终客户。

(2)防止灾害的扩大

一旦发现产品有缺陷，必须迅速采取措施，以防止灾害的扩大。及时将信息传达给产品使用者，并根据需要采取召回措施。

(3)预防事故及问题的再次发生

产品和服务发生事故、问题时，应追究其原因，并通过妥善保存和利用该记录，做到防患于未然。公司各部门应努力建立完善能使这些信息迅速反馈的体制。

(4)向供货方传达信息

非长濑集团自己生产的产品和服务，如果供货对象或最终用户提出索赔等问题，务必将该信息反馈到供货方，要求其在研究、开发、规划、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企业活动的各个环节考虑到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

一旦发现产品有缺陷，必须迅速告知供货方，及时采取措施，以防止灾害的扩大。

4. 尊重员工的人格和个性

(1)尊重人权，禁止任何歧视性待遇

长濑集团及干部员工尊重每个人的人格和个性，不以人种、信条、性别、宗教、国籍、语言、身体特征、财产、出身地等理由捉弄人、或歧视人。

长濑集团及干部员工尊重各国各地区的历史、文化和习惯。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公司采取措施应对当今已发展成为社会问题的工作岗位性骚扰（Sexual Harassment）问题，无论自觉或不自觉的都不应发生。发生这种歧视性问题时，将及时调查，采取果断措施救助受害者，并惩处加害者，防止再发生。

(2)尊重个人隐私

长濑集团及干部员工尊重每个人的隐私，努力做到慎重而细致地对待个人信息，并妥善管理。

(3)确保工作岗位的安全卫生

长濑集团把确保安全卫生放在首要地位，努力营造安全而卫生的岗位环境，理解并遵守从事企业活动的各国有关业务安全卫生的相关法令等。万一在工作中发生灾害时，将事故控制在最小范围，预防再发生。

5. 向利害相关方公开信息

(1) 公平迅速地公开公司信息

长濑集团除营业机密或负有合同守秘义务的信息之外，适时并以恰当的方法公开真正为社会所需的信息，始终与社会保持沟通，企业活动决不脱离社会常识，保持公正性和透明度。社会真正所需的信息当然不仅仅停留在法律规定的必须公开的信息层面。长濑集团自发地发布客户、交易户、干部和员工、股东、投资者、地区社会等所有站在不同立场与长濑集团发生关系的各方各面所需要的全盘信息。干部和员工应通过日常的沟通交流，准确把握各立场上的人需要什么样的信息，并以诚应对。

(2) 与媒体的关系

向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媒体人士和证券分析师等所提供的信息，多数情况下被认为是公司的正式见解而公开发布。为了向世人提供明确而准确的信息，必须遵照公司的内部规定或经公司认可，由宣传工作负责人妥善应对。切忌无视和超越该手续及权限，擅自接触媒体，应答提问。

6. 保护地球环境

对长濑集团来说，要避开地球环保问题来持续企业活动是不可能的，如何应对环保问题已成为重要的经营课题之一。这是企业理应担负的责任。长濑集团将上下一致全力推进环保活动，通过“注重环保的业务展开”以及“开创绿色商务”等企业活动，努力做到与环境的和谐。同时，把对环境的影响作为判断标准之一来探讨项目和事业的发展。

附 则

适用范围：

1. 该《遵纪守法行动准则》适用于作为法人的长濑集团和长濑集团的所有干部和员工、签有派遣合同的工作人员、调派到长濑集团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与此相当的工作人员。
2. 长濑集团指下列公司：
 - ①长濑产业株式会社
 - ②长濑产业株式会社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50%的表决权的公司
 - ③与长濑产业株式会社达成协议同意适用该《遵纪守法行动准则》的公司